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苏讯新材”）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3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14
三、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1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22
五、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 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22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4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5
九、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	25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6883482235
注册资本	51,139,265元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来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9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9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9号
邮政编码	223600
电话号码	0527-83212016
传真号码	0527-83212016
电子信箱	sunyu@suxunsteel.cn
公司网址	http://www.suxunsteel.cn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聚合氯化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公司产品属于工业体系中的中间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的工业品生产制造厂商。下游客户购进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成食品金属包装盒（罐）、化工产品金属包装盒（罐）、通信光缆等终端工业品。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2020年至2024年公司镀铬薄板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排名第一，2022年至2024年公司啤酒罐用覆膜薄钢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根据市场变化持续进行自主技术工艺研发和设备改造，将研发创新和设备迭代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研发团队针对行业痛点与客户需求，持续开展技术攻关，攻克了控温高速连续镀铬(2024 年 1 月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价为国内领先)、钢带厚度精密控制、材料表面状态精密控制、热覆膜铁生产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工艺，为公司奠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制造中心通过与设备供应商联合进行技术攻关，定制化采购公司所需的各类型设备，使得设备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求的同时满足安全、智能化与节能环保要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

经过十六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成熟稳定、市场拓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并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对客户需求的持续跟踪与快速响应，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网络，并已运用到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喜力、嘉士伯、生力啤酒、七喜、可口可乐、小仙炖燕窝、紫江企业、三棵树、中粮集团等知名企业或品牌的产品中。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美誉度。

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范》(T/CACE 0148-2024)牵头起草单位。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小巨人、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21 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4 年通过了复审。2025 年 1 月公司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认证，2025 年 3 月公司获得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25 年 10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25 年 11 月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2024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78,024,300.11	1,836,439,989.93	1,769,088,703.31	1,303,620,728.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2,403,305.89	975,992,804.90	783,452,973.33	634,123,87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67,724,046.71	972,975,693.07	780,940,287.03	632,035,875.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8	46.85	55.71	5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5	48.26	57.19	50.42
营业收入（元）	1,556,088,892.89	2,981,945,472.82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毛利率（%）	13.77	11.29	10.51	17.24
净利润（元）	143,466,731.55	218,175,226.78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0,882,354.22	216,995,633.32	145,121,848.17	268,548,6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150,009.61	225,331,412.90	151,285,811.88	264,960,34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25.10	20.54	4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1	26.07	21.41	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5	4.24	2.84	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5	4.24	2.84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564,690.34	303,715,541.24	199,951,816.81	179,558,88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1.42	1.60	1.39

### （四）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	<p>公司针对连续电镀铬薄钢板工艺生产效率低、铬污染严重问题，通过工艺指标优化和装备改进，开发了钢带高速清洁预处理技术，优化了电镀液配方及电镀液除杂循环回用方法，突破了电镀工艺过程温度精准控制工艺，实现了铬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的全流程协同减排，减少了铬酐用量和含铬污染物的排放。对比传统镀铬工艺，镀铬速度由 200m/min 提高到 350m/min，镀铬钢板产量提高 20% 以上；铬酐用量每吨钢铁节省 35% 以上，含铬废水排放量降低至 0.37kg/t，含铬污泥产生量降低至 1.76kg/t，含铬废水减排 65% 以上，含铬污泥削减 50% 以上</p>	<p>一种用于钢带输送的多辊张力系统（ZL2023214067637）；一种脱脂液铁粉油泥净化系统装置（ZL2020224964940）</p>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镀铬薄板	是
2	厚度控制技术	<p>公司在配置高精密六辊可逆冷压延机组、先进 AGC 系统的基础上，可灵活调配掌握不同类型碳钢、不锈钢酸洗除锈冷压延后的厚度，同时在后道精整工序中通过在线测厚系统实时连续测量带材的厚度并进行精整下压，实现钢带厚度的精密控制</p>	<p>一种轧机压辊用清理装置（ZL2019219593295）；一种轧机乳化液喷嘴组件（ZL2020227907441）</p>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3	精整板型控制技术	<p>下游金属包装制品客户为保障其生产效率和良率，对用于其加工的金属包装材料整体板型有着严苛的精整度要求。碳钢和不锈钢板带在轧制时带材在宽度方向上变形不均匀及产生相互作用的残余内应力，导致厚度不均匀以及波浪形、瓢曲等板型缺陷。</p>	<p>一种用于平整机组的板带清洁装置（ZL2021230863316）；自动纠偏装置及其带钢开卷设备（ZL2018214556882）</p>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公司采用平辊与平辊、平辊与凸辊或双凸辊搭配工艺解决各种板型问题，得到最终钢带高要求的精整度，板型浪高控制在 2mm 以内				
4	退火组织性能调控技术	公司的原材料涉及多种牌号的碳钢和不锈钢，不同类型的钢种因各自成分和组织结构上的差异而具有不同的力学性能和变形行为，在加工生产时需要针对性的应用不同的轧制工艺，包括轧制变形量、道次、机组速度、轧制力及合适的退火工艺等，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研究积累并掌握了不同类型钢种在不同轧制工艺参数作用下钢带组织和性能演变的规律，建立了工艺-组织-性能之间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可定制各种退火工艺，对退火过程全自动化控制，通过设定不同退火曲线，实现最终产品所需的加工物理性能	一种新型罩式退火笼式支撑架 (ZL2020225423114)； 一种用于连退机组的钢带表面吹扫清洁装置 (ZL2021228846793)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5	微观表面处理技术	金属包装材料除需满足下游的加工物理性能要求，往往还有着特殊的微观表面状态需求以实现不同的装饰效果，如拉丝表面、石纹表面、磨砂表面、镜面表面等，不同的表面状态要求材料在轧制过程中通过精密的表面状态控制技术来加以实现。公司通过对轧辊磨削、毛化、清洁等工艺的不断改进，掌握了材料表面状态精密控	一种金属辊表面磨光装置 (ZL2020215422420)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制技术，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表面状态的特殊需求				
6	提高电镀耐蚀性能技术	下游金属包装制品客户对于金属包装材料的耐腐蚀性能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在基板加工工序采用清洁环保的轧制工艺、全氢光亮退火工艺和精整全清洁吹扫工艺确保基板表面洁净度；在电镀环节采取自行研发的独特工艺，使得镀层的致密性更为良好，从而提高了材料的整体耐蚀性能	一种电镀导电辊可调节压辊装置（ZL2020227902787）；一种电镀钢带导电板外侧可移动装置（ZL2020227987003）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	是
7	提高电镀效率核心技术	镀铬工艺过程复杂，须经高温化学脱脂、电解脱脂、酸洗活化与多级刷洗将基板表面完全洁净，然后进入一步二步高速电镀金属铬与氧化铬（铬水合氧化物），电镀液组分的配比相当重要，且整套电镀整流器回路系统通过技改提高电效，根据机组速度和钢带宽度匹配导电阳极材质与尺寸等核心技术，目前可控镀铬实际电流效率达到 18-22%，电镀效率的提高减少了电耗，实现降低成本和清洁生产的双重效益	一种自动切换双挤干装置（ZL2023205500836）；一种电镀导电辊可调节压辊装置（ZL2020227902787）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	是
8	不锈钢薄板综合技术	常规不锈钢冷轧薄板技术与马口铁薄板复合处理技术的有机结合，将不锈钢薄板推广运用于马口铁金属包装行业，实现马口铁材料的适用创新及消费升级。掌握不锈钢精准冷轧厚度控制技术（波动范围严控 $\pm 0.003\text{mm}$ ）、宽幅钢带板型控制技术（浪高小	一种用于连退机组的钢带表面吹扫清洁装置（ZL2021228846793）；一种用于平整机组的板带清洁装置（ZL2021230863316）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食品级不锈钢薄板及其制品	是

		于 2.0mm)、表面微观形貌处理技术(精密磨削、电火花毛化)、材料性能热处理技术(混合轧连退处理)、加强表面涂印附着复合处理技术(适用于深冲变形与高温蒸煮),整个加工技术运用诸多不锈钢厂设备装备以及马口铁厂设备装备的能力和独特工艺来完成				
9	热覆膜铁生产技术	热覆膜铁主要运用于高端食品两片罐包装,着力研究精进深冲罐所需的核心性能参数,包括覆膜薄板的高延展性、各向同性表现、低硬化指数以及低屈服点,以强化产品在深冲工艺中的表现与应用潜力。综合覆膜基体镀铬钢带的镀铬层与氧化铬结构厚度实现良好覆膜附着力(耐深冲耐高温蒸煮)、钢带覆膜前清洁技术、电磁辊加热钢带均衡技术以及表面静电涂油或涂蜡技术	一种覆膜钢带的快速烘干装置(ZL2021231415410); 一种塑料薄膜快速更换装置(ZL2021233894068); 一种金属镀层热覆膜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ZL2023114408481)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热覆膜薄板及其制品	是

公司一贯重视装备创新与工艺研发,经过十几年的钻研实践,掌握了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2024年1月,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价结果为国内领先)、减薄厚度控制技术、精整板型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了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管理水平和主要装备广泛应用节能降耗技术。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江苏省节水型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证为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

范》(T/CACE 0148-2024) 牵头起草单位。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的工业品生产制造。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所处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1.55%、71.79% 和 69.93%，占比较高，且均为热轧卷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高一方面是由于上游热轧卷生产商本身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采购的热轧卷所要求的性能指标较高，一般需要经过精炼炉工序，因此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热轧卷采购的供应商集中度。如果公司主要热轧卷供应商因停产检修、搬迁等原因造成供货不及时，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构成一定影响。

####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4%、79.44%、79.88% 和 78.2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热轧卷和不锈钢。如果热轧卷和不锈钢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扩大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

展造成不利影响。

### **(5) 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123,786.80 万元和 75,62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0%、31.14%、44.12%和 51.9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土耳其、瑞士、阿联酋、菲律宾、南非等国家。在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4%、10.51%、11.29%和 13.77%。公司毛利率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国内外竞争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运输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相应调整，或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受前述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 **(2)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123,786.80 万元和 75,62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0%、31.14%、44.12%和 51.99%。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45.02 万元、-448.69 万元、-1,669.63 万元和-689.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0%、-2.68%、-6.55%和-4.16%。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 **(3) 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7.96 万元、42,966.03 万元、

38,753.34 万元和 46,343.8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2%、36.93%、35.33%和 38.88%。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 **(4)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法律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 **4、技术风险**

#### **(1) 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随着下游应用市场产品升级、技术更新,新产品需求不断涌现。此外,新的下游应用场景的出现,也对公司产品的创新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可能无法及时满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

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研发涵盖金属材料工程、电化学工程、数控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石和保障，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及相关费用，如果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六）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0,373,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53,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作为苏讯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辛莉莉女士与吴珂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辛莉莉女士，现任开源证券投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近十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顺博合金（002996.SZ）IPO、川恒股份（002895.SZ）IPO 等保荐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

吴珂先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十七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克明面业（002661.SZ）IPO 项目、众信旅游（002707.SZ）IPO 项目、索通发展（603612.SH）IPO 项目、科隆股份（300405.SZ）IPO 项目、光威复材（300699.SZ）IPO 项目、蒙草生态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宁特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佳讯飞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泰汽车收购曙光股份、蒙草生态产业并购鹭路兴、华软科技产业并购倍升互联、新宏泽产业并购联通纪元、森萱医药（920946）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德源药业（92073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七丰精工（920169）IPO 项目、国际复材（301526.SZ）IPO 项目等。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靳晓霞，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靳晓霞女士，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行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杨帆、付伶、斯奕斐、王艺蓉、高婧、武宁宁、邝锐羽、刘年祺、要文可、张丽丽、李鹏展。

### 三、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稳步增长，由 2022 年末的 63,412.39 万元增长到 2025 年 6 月末的 107,240.33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14.52 万元、241,540.88 万元、298,194.55 万元和 155,60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96.03 万元、14,512.18 万元、21,699.56 万元和 14,015.00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5.78%，流动比率为 1.34 倍，速动比率为 0.56 倍。202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6.35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85 倍，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且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函和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

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且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07,24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6,772.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0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0,373,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13.93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3.41%。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6,015.93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为 6,151.23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12.18 万元、21,699.5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

均为 22.8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要求。

结合发行人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 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邮政编码：	710065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保荐代表人：	辛莉莉、吴珂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九、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苏讯新材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苏讯新材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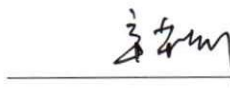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靳晓霞

保荐代表人：



辛莉莉



吴珂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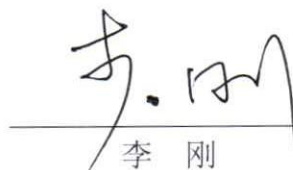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